**望花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按照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现将望花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大胆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区委区政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9.28”重要讲话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截至目前，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200余次，切实提高了党政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素养。

**二是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区党政主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与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望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了今年法治建设目标任务；《望花区2021-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体规划》，将法治建设纳入文明创建重要考核指标；《望花区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听取了《关于上半年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区法律事务统筹管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汇报》等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并作出安排部署。

**三是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组织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分管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等。区政府坚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同时制定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定期组织政府党组成员集体学法。区委组织部将宪法等法律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持续推进。区司法局组织街镇、社（村）开展会前学法和宪法宣讲等活动，极大增强了党员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二）不断深化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区营商局梳理事项清单，提高“一网通办”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图的精准度；全区22个审批部门进驻大厅审批服务事项403项，依申请类344项网办率100%，“应进尽进”“体外循环”问题得到改善；持续开展“四减”工作，最大限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全程网办292项，最多跑一次事项344项比率100%、即办件比率55.11%，“四减”工作取得明显效果；实施“清单制+承诺制”，形成闭环审批模式。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内，工程项目审批实现100%可网上预约、网上办理，审批效率显著提高；抓好试点，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驿站建设，实现“就近办”“一次办”，提高了群众办事便捷度，目前驿站建设已进入迎接省检准备阶段。区委编办全面梳理形成了《望花区权责清单》2021年版，涉及全区区直部门23个，清单事项共539项。区财政局牵头清理相关部门系统内及其管辖地区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清单外一律取消。

**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区党政主要领导高度关注区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带头研究，为法律顾问有效落实提供保障。通过变更以往的聘用方式，探索实行聘用2家律师服务团队，以专门派驻律师采取工作日坐班，轮流值岗的方式解决我区实际法律需要，目前运行效果良好。

**三是深入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了《辽宁省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我区积极落实《方案》要求，努力实现一级政府以“一个窗口”对外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职责的目标要求。区党政主要领导多次协调相关部门对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及人员编制进行了工作部署，现增加行政复议办公室1个，具体办案人员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1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区编办就行政复议编制情况也向市编办作出说明，争取上级编制支持。

**四是落实党政领导出庭应诉制度。**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工作制度，加大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督导和落实，将未出庭情况、出庭应诉效果等列入对部门的绩效考评机制，使之成为“硬约束”，引导各行政部门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本年度截至目前，望花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多次在市局应诉科印发的通报中得到表扬。

**五是建立健全法制审核制度。**研究出台了《望花区协议签订审核工作制度（暂行）》和《望花区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暂行）》，在《制度》和《管理办法》中，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协议事项涉及的区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律顾问等为常驻成员单位的望花区协议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各部门、各街镇等各级协议合同的审核，特别是重大事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协议合同的审核议定工作。明确了由区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法律事务，对全区重大行政决策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对接区政府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行政应诉、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进行协议合规性复审和合法性审核、选聘及管理法律顾问，从而充分发挥区司法局职能作用，统筹协调，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能力。

**六是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推进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准确归集本部门涉企信息，实现共享共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列入异常名录。按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制度，对违法企业进行惩戒。

**七是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信用体系。**按照国家已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非禁即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机制。

（三）规范执法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巡查等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执法责任追究。今年以来，对6个单位的30个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抽查评查，并完成了市司法局组织的县区交叉评查任务，得到了市局的认可。区营商局发挥“8890”平台作用，今年以来没有发生通过“8890”平台、民心网、人民网等渠道投诉举报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情况。区纪委监委以制度建设为切入点，逐步建成互相衔接、规范、科学的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制度体系。对重要检举控告的调查处理进行检查督办，实现检查督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区司法局严格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坚决杜绝无证执法现象。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按照《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分别对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申报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中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等内容进行了逐一审核和确认。审核批准9个部门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检查事项38个，在政府门户网站以政府办公室文件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确保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严格、规范实施。

**三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司法政策、强化谦抑、审慎、善意、文明等办案理念，依法、准确、及时、有效打击侵犯各类产权的犯罪，突出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类犯罪，防止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重点查办在经济交往合作、招商引资投资等过程中发生的非法利益输送行为和贪污贿赂犯罪，依法对2件涉及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提起公诉。

**四是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配套制度体系建设，为诚信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将信用建设纳入区委党校培训，持续推进。区财政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并依托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规模控制、预警机制等进行严格规范，保证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区纪委监委对重大问题、重点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上级要求适时通报曝光，定期分析、集中研判、及时归纳、做好总结。对问题高发、风险敏感领域进行重点监督，确保无遗漏、无死角、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望花区人民法院失信管理系统，指定专人定期维护，对依法判定失信的人员，纳入到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及贷款等相关活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失信的内容进行更新，保证信息能够及时同步，并随时为联审考察、人员任免等活动提供准确的信用信息。

**五是依法维护企业家、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研究制定了《望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为企业创造持续发展空间，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谦抑、审慎、善意、严格、文明、规范”的司法办案理念。区检察院主动适应新形式，纠正公安机关不当立案10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对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依法不批准逮捕90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34人。另外，通过开展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劳动者、民营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听取其对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检察机关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民事案件积案突出的现状，对之前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民事案件进行逐案清理，专业化审理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肇事、金融借款、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涉等涉民生和市场秩序案，为我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六是为知识产权提供法律保护。**我区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逐步形成了诉前介入、诉中审查、诉后分析的一体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立了“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引导侦查工作机制”，对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在新型案件的调查取证中及时调取、固定证据。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协调的联席会议、案件通报、疑难案件会商等形式的协作机制。

**七是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支撑。**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效应对城市大气重污染，进一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污染源监测，并提供环保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应对建议。综合运用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环境信用等级评级等环境管理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提供涉环保项目问题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咨询服务。制定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系列行动方案，全面落实“河长制”，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提高8.2%，PM2.5浓度同比改善8.5%。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投诉案件数量较第一轮下降48.5%，17件投诉案件全部按期销号。

(四)完善理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是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下发《望花区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望花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为双组长的望花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同时，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组，即：统筹协调推进组、机关督导组、街镇工作督导组。严格按照全市工作要求，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实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将各项规章制度上墙，按照《责任分工表》明确的任务要求、完成时限，进一步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制定年度重点任务进展表，每月定时汇总全区市域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月报及时上报市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88项基本要求和11项省区域特色指标工作要求及时间进度，需要完成88+11项工作任务的30+0项工作任务，目前已完成24项工作任务，其余有序推进。

**二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组织开展“抓源头、大调解、防风险、促振兴”专项活动，着力推动“评理说事点”建设“城区化”和“个人调解室”建设“品牌化”，稳步推进治安、诉前、交通、物业调解的衔接互动。全区建设“村（居）民评理说事点”89个，建成“个人调解工作室”13个，共调解各类案件765件。积极推广“信访+互联网”的工作模式。实行以人民为中心，引导群众多上网少走访，积极推广“信访+互联网”的工作模式，全区网上信访指导站7家，网上信访代理站90家，信访代理员90名。截至目前，2021年信访代理案件共1682件。通过推进信访代理工作，有效减少群众走访，进一步引导群众参与满意度评价，提高信访公信力。完善区、街镇和社区（村）人民调解组织机构，矛盾风险隐患排查三级台账，对矛盾纠纷进行案件跟踪，限时完成化解工作。区财政局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年初预算中，并保证每年经费足额发放，以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宪法宣誓制度，捍卫宪法尊严。坚持会前学法，加大对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法治教育工作。区委宣传部将法治学习内容纳入区两级中心组学习，利用条幅、电子屏、宣传栏等在全区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利用“今日望花”微信公众平台开辟专栏进行法治宣传。区司法局持续推进法律“七进”活动。根据各阶段法治宣传重点，组织协调参与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日、“宪法进公共场所”“12·4”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重视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和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打造光明街道铝北社区法治文化广场，推动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五）自觉接受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听取政协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政协通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高度重视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报告》所提的意见建议，将意见建议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督办，做到及时反馈，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115件人大代表建议、84件政协提案现已办结。

**二是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区纪委监委紧盯“关键少数”“重要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注重源头治理，分类精准施策，织密全覆盖的监督网络。通过对节假日期间的勤廉提醒和监督检查，及时有针对性的对重点问题进行监督。将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组织人事、宣传卫生、社会保障、经济发展、监督执法、综合职能等六大功能进行划分，实现对全区50家党政群、司法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监督全覆盖。区审计局加强审计工作，及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区纪委监委。

**三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区纪委监委组织开展“望花区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宣传月”活动，深入社区、村、集市和企业，以展板、宣传单、小布兜为载体，大力宣传纪委监委信访举报受理范围、联系方式、工作流程和举报人权利义务。建立乡镇(街道)举报信箱，全面统筹基层信访举报工作。区营商局“8890”非应急综合服务平台运行良好，各项考核达标。区委宣传部畅通信息渠道，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目前，未发现此类问题。

**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区政府在门户网站开设公共资源、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等板块，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群众查阅，保障群众知情权，今年公开政务信息2000余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委宣传部制定新闻发言人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全区网络舆情信息员每日对网络上涉望舆情进行收集，并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及应对工作。截至目前我区未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法治政府建设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和街镇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整体谋划部署还不够到位，没有把法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上级有关法治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到部门单位，缺乏扎实有效地贯彻措施，牵头部门也缺乏督促检查及严格考核机制，导致普法依法治理在具体的实施中有时流于形式。

**2.行政执法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强化。**目前我区行政执法人员只有184人，执法人员的数量严重不足。且由于行政执法要求高、难度大，执法人员既要懂得法律政策，又要通晓本行业务，但我区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存在年龄偏大、学历偏低、法律素养不高、业务能力不够的问题，制约了行政执法工作水平的提升。

　 三、2022年工作思路

**1.压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全区上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及荣誉感，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主动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2.认真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出台望花区《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望花普法工作考评指标体系，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程序。**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确保各项行政决策依法有据。

**4.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确保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5.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点对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各类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面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6.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积极做好出庭应诉协调沟通工作，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7.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达到法定办案人数及立审分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建设，不断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效能，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

**8.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服务效能。**严格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条款对区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日常管理，协调法律顾问做好区政府、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法律咨询、协议审核、出庭应诉、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等各类涉法事务，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严格开展派驻律师值班工作制，及时提供法律服务。落实法律顾问全年绩效考评机制，进一步调动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

 中共望花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